

关于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九年四月

关于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会同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里华机械”）、江苏弘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讨论、说明，并对反馈意见涉及的问题出具了回复文件，同时对申报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或补充披露（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已用**楷体加粗**的字体标明）。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二、有关律师、会计师的核查情况及意见详见后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会计师的专项说明，本回复报告仅摘录律师、会计师发表的核查意见。

三、本回复报告中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宋体（加粗）：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 楷体（加粗）：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修改

1、关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相关主体的核查。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人员报告期及审查期间的合法合规情况、股份锁定情况、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等情况。并针对上述事项发表准确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查看《一致行动人协议》；
- （2）对一致行动人进行访谈；
- （3）查阅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4）查阅《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公司资金未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声明》；
- （5）查阅期后至今的银行对账单、往来明细表。

（二）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公司资金未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声明》、期后至今的银行对账单、往来明细表等。

（三）分析过程

经核查，2018年7月10日，顾往林先生、马玉坤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两人在公司经营管理中作为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一致行动人顾往林和马玉坤，不存在被列入被执行人信息及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也未出现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在二人2018年7月10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后，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举行过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双方的投票结果一致。

二人的股份锁定情况均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人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顾往林和马玉坤均没有其他对外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的制度外，二人均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二人均出具了《公司资金未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声明》。经核查银行对账单、往来明细表，自报告期末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四）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人顾往林和马玉坤报告期及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被执行人信息及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也未出现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双方投票一致；股份锁定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现在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2、关于公司租赁无房产证房屋的消防事项。根据前次回复，公司存在租赁无房产证房屋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消防法等相关法律并结合租赁房屋的用途、面积核查该租赁场所是否已办理消防验收/备案等程序，如未办理，请论证分析该场所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的情形是否符合消防监管要求，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公司回复】

（1）公司无房产证房屋的具体情况

公司不存在租赁房屋进行经营的情况，公司的经营场所皆为自有房屋。但存在一栋生产车间因未取得租赁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和房产证的情况，未取得消防备案手续，具体情况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坐落位置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生产车间	华港镇李家村西 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车桥生产	5,021.09

根据姜堰市华港镇李家庄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土地转让证明》，对公司在该土地获得的土地使用权和在该土地上建设的厂房车间予以认可，并保证公司对上述土地和厂房的合法权益。该车间为公司生产电动车车桥的生产车间，近两年一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占比为：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圆柱齿轮	103,619,559.25	99.58	105,615,325.66	98.26	37,142,266.07	83.43
电动车车桥	435,643.59	0.42	1,870,249.00	1.74	7,377,130.14	16.57
合计	104,055,202.84	100.00	107,485,574.66	100.00	44,519,396.21	100.00

可以看出，公司产品收入主要来源于圆柱齿轮的生产和销售，电动车车桥的收入占比很少，且不断趋于减少，该车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非常小。因电动车车桥业务规模较小、相关生产设备较少，如该厂房不能继续使用需要搬迁，经公司测算，带来的搬迁费用和经济损失约 10 万元，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顾往林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公司因消防合规性问题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相关损失均由承诺人承担”。

(2)该场所未办理消防备案的情形符合消防监管要求,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设工程应在竣工后进行消防验收或备案。公司不属于《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规定的需要办理消防验收的建设项目，但需要按照《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办理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认定依据为：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一）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二）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三）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四）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五）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六）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一）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二）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四）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五）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六）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建设单位在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或者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时，应当分别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供备案申报表、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材料及施工许可文件复

印件或者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材料。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图审查的，还应当提供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合格文件复印件。依法不需要取得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可以不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除本法第十一条另有规定的外，建设单位应当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第十三条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2018年8月1日泰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姜堰区大队出具了《消防罚款证明》，证明“泰姜公(消)行罚决字〔2016〕0093号”、“泰姜公(消)行罚决字〔2016〕0094号”、“泰姜公(消)行罚决字〔2016〕0095号”合计罚款9000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18年11月23日泰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姜堰区大队出具了《情况说明》，证明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至今，严格遵守国家、江苏省、泰州市关于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项消防安全防范措施基本符合标准，除“泰姜公(消)行罚决字〔2016〕0093号”、“泰姜公(消)行罚决字〔2016〕0094号”、“泰姜公(消)行罚决字〔2016〕009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外，没有因其他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而遭到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机构处罚的情形。

公司未及时办理厂房建筑工程的消防设计及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虽然不符合相关消防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最终公司全部厂房建筑工程均通过了泰州市公安消防大队整体验收；自公司厂房建筑投入使用以来，未发生过任何因消防问题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消防相关情况；查阅消防部门官方网站。

2、走访了公司生产车间，查看了消防设施配备情况及公司消防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查阅日常消防情况检查记录《厂房日常巡回检查记录》。

3、查阅了姜堰市华港镇李家庄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土地转让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顾往林出具的《承诺》。泰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姜堰区大队出具了《消防罚款证明》、《情况说明》。

4、查阅了“泰姜公(消)行罚决字(2016)0093 号”、“泰姜公(消)行罚决字(2016)0094 号”、“泰姜公(消)行罚决字(2016)0095 号”行政处罚书。

（二）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土地转让证明》、《承诺》、《消防罚款证明》、《情况说明》、行政处罚书。

（三）分析过程

公司不存在租赁房屋进行经营的情况，公司的经营场所皆为自有房屋。但存在一栋生产车间因未取得租赁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和房产证的情况，未取得消防备案手续，具体情况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坐落位置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生产车间	华港镇李家村西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车桥生产	5,021.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设工程应在竣工后进行消防验收或备案。公司不属于《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规定的需要办理消防验收的建设项目，但需要按照《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办理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认定依据为：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一）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二）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三）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四）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五）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六）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一）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二）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四）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五）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六）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建设单位在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或者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时，应当分别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供备案申报表、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材料及施工许可文件复印件或者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材料。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图审查的，还应当提供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合格文件复印件。依法不需要取得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可以不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该建筑位于华港镇李家村西南侧，建筑面积 5,021.09 平方米，现在是公司用来车桥生产的生产车间。上述场所，不属于大型人员密集场所或特殊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前无须履行消防验收手续，但应申报消防备案。

经过主办券商了解，该建筑位于公司租赁的集体土地上，由于没有土地使用权证，一直没有申报消防备案，根据相关规定，可能面临停止使用或者暂停对外经营活动的风险，也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该车间为公司生产电动车车桥的生产车间，公司产品收入主要来源于圆柱齿轮的生产和销售，电动车车桥的收入占比很少，且不断趋于减少，该车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非常小。因电动车车桥业务规模较小、相关生产设备较少，如该厂房不能继续使用需要搬迁，经公司测算，带来的搬迁费用和经济损失约 10 万元，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顾往林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公司因消防合规性问题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相关损失均由承诺人承担”。

2018 年 8 月 1 日泰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姜堰区大队出具了《消防罚款证明》，证明“泰姜公(消)行罚决字〔2016〕0093 号”、“泰姜公(消)行罚决字〔2016〕0094 号”、“泰姜公(消)行罚决字〔2016〕0095 号”合计罚款 9000 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18 年 11 月 23 日泰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姜堰区大队出具了《情况说明》，证明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严格遵守国家、江苏省、泰州市关于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项消防安全防范措施基本符合标准，除“泰姜公(消)行罚决字〔2016〕0093 号”、“泰姜公(消)行罚决字〔2016〕0094 号”、“泰姜公(消)行罚决字〔2016〕009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外，没有因其他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而遭到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机构处罚的情形。

（四）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有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目前未取得主管部门的消防备案。根据相关规定，可能面临停止使用或者暂停对外经营活动的风险，也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当地消防部门认为公司各项

消防安全防范措施基本符合标准。因此，公司符合消防监管要求；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3、关于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完备性事项。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财务顾问协议》以开展新三板挂牌工作，后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解除了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关系，重新聘请了主办券商，并于 2019 年 1 月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股票挂牌的申请。请主办券商说明是否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完成尽职调查工作。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挂牌项目组工作日志；
- （2）核查公司挂牌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尽职调查报告等。

（二）事实依据

工作日志、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尽职调查报告等

（三）分析过程

2018 年 10 月 8 日主办券商尽职调查人员开始对公司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在达成重新聘请主办券商意向后，2018 年 11 月 10 日，主办券商即组成了由项目负责人、财务尽职调查人员、法律尽职调查人员、行业尽职调查人员共 4 人的项目小组进驻公司现场，展开了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在公司业务方面，项目小组搜集了与公司所处行业有关的行业研究或报道，独立完成了《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行业研究报告》，并在主办券商内部公开刊物上进行了发表。项目小组通过与管理层交谈；实地考察；访谈公司客户、供应商、查阅公司无形资产、业务制度、商业合同等方式，全面客观的了解了公司的运营情况、未来的发展目标、资料中的疑问及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并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完成了相应的尽调底稿工作。

在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方面，项目小组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公司各项制度及执行情况、相关人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部门出具的各项证明、公司各重大合同；调查了公司股权情况、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董监高情况、关联企业；查询了中国证监会主页、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公司所在地环保、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门户网站及互联网公开信息；访谈了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等，同时与江苏弘泰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进行沟通，了解了公司的情况，并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完成了相应的尽调底稿工作。

在公司财务方面，项目小组查阅了公司的历次财务报表、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往来账簿、相关凭证；调查了公司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收入、成本、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和折旧、无形资产、存货、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理性；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认真分析，实地抽样、计算和复核；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同时，与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沟通，以进一步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规范运作和持续经营能力，并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完成了财务部分的尽调底稿工作。

项目小组完成对里华机械项目的尽职调查，编制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尽职调查报告》等材料，同时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扫描上传主办券商投资银行业务业务管理系统，项目小组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向主办券商质量控制审核部提出审核申请，质量控制审核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项目小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材料，在审核过程中针对重点关注的问题要求项目小组进行了补充核查和回复。项目小组对质控专员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工作和回复，并相应补充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019 年 1 月 16 日至 18 日质控专员对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经主办券商质量控制审核部审核后认为：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完善，同意项目小组向内核委员会提交里华机械挂牌申请文件。

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内核委员会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 月 25 日对里华机械拟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 7 人。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鉴于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符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7 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赞成票数达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推荐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的项目小组安排的进场时间及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合理、全面，履行了推荐挂牌尽职调查职责，尽职调查充分、工作底稿完备，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完成尽职调查工作。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公司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顾往林

顾往林

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页）

项目负责人：

陈立先

陈立先

项目小组成员：

陈立先

陈立先

王瑞

王瑞

李纪中

李纪中

孙一婷

孙一婷

内核负责人：

柳萌

柳萌

